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朱玉玲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19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ylch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10051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M0P000271_111D2023249-01.pdf、附件2 111M0P000271_111D2023250-01.pdf、附件3 111M0P000271_111D2023251-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修正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全文、計畫執行同意書及補助合約書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TC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_____次行政會報編號第_____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辦法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 三、依照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總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購置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儀器服務。
- 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
- 五、儀器開放使用服務，以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各類計畫所需者優先。儀器操作人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層次與相關知識。
- 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儀器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原則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執行機構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執行機構內使用者優先登記。
尖端服務因具備儀器功能與技術之稀有性、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之獨特性，及因服務技術層次提升產出創新突破成果之潛力等特性，為善用珍貴資源，申請案需經審查通過始受理服務，開放服務原則依執行機構內控機制訂定。
- 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收費標準及服務學術績效等資訊，應登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網頁，供使用者查詢。
- 八、依照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 九、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使用者覈實訂定計價基準。
前項服務費，原則按月結報。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執行本會補助之各



類計畫者，無須繳回本會；服務對象為非執行本會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繳回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

前項未繳回本會之服務費之支用，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並限支用於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必需，且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執行機構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十、定期提供儀器每季及每年的使用紀錄及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網頁上。

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成效檢討，及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審核結案。

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十五、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執行機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檢附收支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乙方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各計畫如有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採匯款方式辦理繳回，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三)收款人帳號：24030101010045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除甲方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進行以下事項：

(一)依照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總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購置計畫申請書、甲方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以及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所規範事項，提供儀器之使用服務。

(二)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成效檢討，及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甲方辦理審核結案。

四、乙方接受甲方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五、乙方執行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事項，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六、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及資料，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七、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儀器之服務、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八、甲方補助乙方所購置(含汰換)之儀器提供服務後，乙方於未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該儀器之服務。該儀器因進行維修而暫停服務時，乙方亦應通知甲方以供考核。

九、乙方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十、甲方補助乙方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洽請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一、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十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暨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並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倘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三、甲方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又如發現預期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因故未能履行本合約之規定時，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計畫之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十四、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與資料，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五、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乙方負責督導，如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盡督導之責或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對計畫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本部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十六、乙方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十七、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0 日科會自字第 1110051502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強化服務層次提供研究人員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為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共需，且需高階技術人員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
- 三、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資格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機構），經本會審查通過成為本計畫執行機構，並從中評選出服務中心以推動本計畫。

申請機構得以自有儀器提供基礎服務，另依其發展重點與領域優勢，得提出尖端服務，以深化技術服務與研究層次。

執行機構除提供技術服務並兼具儀器調度、維運管理、教育訓練與技術推廣之任務。

- 四、申請機構應彙整校內所有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經費申請案，併為整合型規劃推動案，於本會規定期間內提出，屆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機構於申請時應提出下列具體規劃事項並落實執行：

- (一)參與運作之儀器應由申請機構熟諳儀器之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
- (二)參與運作之儀器應由專人負責技術服務、操作、維護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 (三)指定專責行政人員擔任計畫聯繫窗口。
- (四)參與運作之儀器應配備可納入本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之軟、硬體，並使用該系統提供線上預約、收費



等服務。

執行機構應訂定該機構之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包含明定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並於執行期間滾動檢討適時修正。

- 六、本計畫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除應遵守本計畫補助合約書、執行同意書規定外，並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申請案，由本會辦理審查；審查作業自申請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八、本計畫審查重點包括：儀器條件、服務績效、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儀器專家、技術員、服務時間、上網服務及使用環境等；首次申請補助之儀器，並評估預期使用者之研究表現、儀器使用之研究構想、預期使用量等。

前項所稱儀器條件，指對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定義之符合度、儀器堪用程度、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在國內之普遍性等。

第三點第二項尖端服務之審查，除前二項重點外，並應包含儀器功能與技術之稀有性、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之獨特性，及因服務技術層次提升產出創新突破成果之潛力。

- 九、本計畫補助項目如下：

業務費（服務中心行政費、儀器運作費、教育訓練與技術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研究設備費（儀器購置費）及管理費。

前項研究設備費之補助對象，以服務中心為限，申請時須提出儀器購置金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配合款證明，並於採購時優先使用。

- 十、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

使用者覈實訂定計價基準。

前項服務費，原則按月結報。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執行本會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無須繳回本會；服務對象為非執行本會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繳回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

前項未繳回本會之服務費之支用，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並限支用於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必需，且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

十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會訂之。

